

6.2 擬任人員送審書（範例）

擬任人員送審書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本校人事室

- 一、茲檢送 ○○○ 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 1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- 二、本機關（構）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定，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擬 任 人 員 送 審 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宜蘭縣○○○國民小學		機關（構）代號		3764○○○○○Y	
姓 名	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G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出生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擬 任 職 務		護理師	職務編號	職系（代號）			
主要工作項目		學校護理工作					
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		師(三)級		到職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	
擬敘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 俸（薪）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		師(三)級本俸○級，○俸點		補何人缺	○○○		
考試（訓練）年度種類		○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			證書號碼	○年○月○日台檢醫字 第○○○○號	
適用法規條款		醫事人員人事條例					
陞 遷 情 形		經宜蘭縣政府○年第○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特別遴用規定		已辦理執業登錄					
備 考							
服 務 機 關 （ 構 ）		層 轉 機 關 （ 構 ）		最 後 核 轉 機 關 （ 構 ）			
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	
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承辦人：○○○ 電話：03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機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	